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83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序緒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冠美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526,88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6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游語涵